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8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固废”）经营情况良好，负债率较低，风险可控，同意为吉林固废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化工支行各5,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科思”）为公司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项目

的三套装置均已于年内开始试生产运行，运行稳定，发展前景较好，且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因此，同意按出资比例，与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公司同意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有息借款，年利率 6.09%（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借款期限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水务”）资产负债率较低，收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同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租赁方式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赁期限 13 个月，租赁利率为 4.75%（即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调整而调整）。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